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處理的違規個案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違反牌照條件

相關守則

聲音廣播牌照（「牌照」）

- 第23.1(b)條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商業電台須按牌照第23.1(b)條於AM864台全日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為給予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所需彈性，通訊局獲授權可批准持牌機構另作安排以符合廣播規定。商業電台獲豁免上述廣播要求，惟：（一）AM864台仍須按要求於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期間，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及（二）除非獲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商業電台不得再更改上述播放安排。

商業電台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期間，沒有按牌照條件的規定，於AM864台每天早上七時及由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

通訊局備悉，商業電台解釋在上述期間漏報每小時新聞及天氣報道，以及提交不準確的合規報告是人為失誤及行政疏忽所致。商業電台已作出修正，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起恢復在有關時段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通訊局亦備悉，商業電台評估其AM台的聽眾較少及尚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新聞資訊來源，因此漏報對聽眾造成的影響極小。儘管如此，通訊局認為商業電台長達四年的違規及向監管機構呈交不準確記錄，情況令人難以接受，違反相關牌照條件。

裁決

經考慮商業電台的陳述、是次違規的具體情況及所有相關事實後，通訊局決定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24條向商業電台處以**罰款港幣120,000元**。除了罰款外，商業電台須加強內部監控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就此，通訊局已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20條指示商業電台須在一個月內提交令通訊局滿意的改善建議，以加強其內部程序及監察制度以確保合規。